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
承辦人：李惠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037
電子信箱：dl-00208@bola.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就字第1033858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38581000A00_ATTCH1.pdf、38581000A00_ATTCH2.docx)

主旨：檢送「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3年11月4日府授法綜字第10333883100號函辦理

。

二、本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103年11月3日府法綜字第10333642500號令修正公布，相關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各機關進用)增修(略以)：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暨事業機構，進用職務人員總額每滿五十人至少應進用原住民一人，進用原住民總額達三人以上者，進用原住民任一性別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第五條(工程採購僱用)增修(略以)：市政府之工程採購，有關原住民之僱用，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工程採購契約總價在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應在工程採購契約約定，得標廠商應以採購契約中鋼筋工及模板工工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僱用原住民，如僱用原住民之實

東園國小 1031110



UEAA10330811100






發工資總額未達前述標準者，應向勞動局設立之專戶繳納差額。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臺北市議會

副本：

(勞動局代決)

裝



34 訂

線